

中央印製廠 標售廢鐵 1 批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廢鐵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A。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 三、領標及投標方式：
 - (一) 有意投標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供應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 (<https://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下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 (二)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以票據繳交保證金者)妥予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標號。
 - (三) 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一併送達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寄達或送達，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或未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四、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日期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標的物，以免錯估。
本廠地址 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廖股長
(02)2217-1221#254、供應科李先生(02) 2215-6789#216。
- 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完成清運，並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後，當場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一次繳清價款：
 - (一) 現金
 - (二) 票據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 2、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三) 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1、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2、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附表 A

中央印製廠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602M03
品	名	廢鐵
數 量 (含單位)	1 批 (估計 11,200 公斤) 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	
標售底價 (元)	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6.4 元 (含稅)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7,000 元整	
備 註	一、<u>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及交付，置於本廠廠房內外，得標廠商須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並負擔相關運費、人員及過磅等費用（由本廠指定之新店區公民營過磅場）。</u> 二、<u>本案標售廢鐵 1 批品項多樣，存置於本廠青潭廠區，需要拆解移除，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本廠現場勘查，確認搬運方案及動線，並考量相關移除費用後詳實審慎估價【得標廠商實際支付價款＝實際過磅重量×決標單價金額】，投標廠商若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請投標廠商注意。</u> 三、<u>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得標廠商不得污染現場環境、於操作機具應注意現場之建物及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完成修護，機關得先行辦理修護並向廠商追討相關費用。</u> 四、請聯絡約定勘查時間、地點： 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廖股長 (02)2217-1221#254、供應科李先生(02) 2215-6789#216。 五、<u>本廠實施門禁管制，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登記換證後，始得進廠勘查標的物。</u>	

中央印製廠標售廢鐵 1 批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A。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供應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 (<https://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下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 四、投標方式：
 - (一)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以票據繳交保證金者)妥予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標號。
 - (二) 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一併送達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寄達或送達，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或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 五、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期限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標的物，以免錯估。
本廠地址 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廖股長 (02)2217-1221#254、供應科李先生(02) 2215-6789#216。
- 六、標封內容：
 - (一) 中央印製廠標售廢鐵 1 批投標單。
 -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廠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4 年 5-6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4 年 7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4 年 3-4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4 年 6 月)之納稅證明代之。上述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者，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惟應提出依法令免申請相關文件之證明。

(四) 非以現金方式繳交之保證金：相關規定詳本投標須知第七點。

七、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7,000 元整，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現金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不得將現金放在標封內遞送。**

(二)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 2、保證金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3、保證金以票據方式繳納者，得置於標封內遞送或於投標截止期限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須知所附招標投標文件。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等，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九、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附件 B)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開標時，本廠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 1 人出席，出席時請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十、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資格文件或保證金，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本案採單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 C)無息領回。廢標時，亦同。

- 十二、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完成清運，並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後，當場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一次繳清價款：
- （一）現金
 - （二）票據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 2、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 （三）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1、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2、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 十四、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廠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並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後繳清價款承購。
- 十五、得標廠商應將報廢物品外體印有本廠之相關圖像及文字清除。
- 十六、得標廠商應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並負擔相關運費、人員及過磅等費用（由本廠指定之新店區公民營過磅場）。各項設施及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或領有執照者，廠商應指派相關人員並負擔相關費用，如違反上述規定概由廠商負責，本廠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七、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得標廠商不得污染現場環境、於操作機具應注意現場之建物及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完成修護，機關得先行辦理修護並向廠商追討相關費用。
- 十八、得標廠商於本廠場所履約時，以不影響本廠現場生產作業為原則，並應隨時清除履約場所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履約場所安全及履約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九、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得標廠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履約場所安全及災害之防範，並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意外或其他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致使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得標廠商應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亦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與本廠無涉。

- 二十、得標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如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十一、本案第 1 次標售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標售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辦理開標。
- 二十二、本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等效力視同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A

中央印製廠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602M03
品	名	廢鐵
數 量 (含單位)	1 批 (估計 11,200 公斤) 依實際過磅重量計算價格	
標售底價 (元)	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6.4 元 (含稅)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7,000 元整	
備 註	一、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及交付，置於本廠廠房內外，得標廠商須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並負擔相關運費、人員及過磅等費用（由本廠指定之新店區公民營過磅場）。 二、本案標售廢鐵 1 批品項多樣，存置於本廠青潭廠區，需要拆解移除，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本廠現場勘查，確認搬運方案及動線，並考量相關移除費用後詳實審慎估價【得標廠商實際支付價款＝實際過磅重量×決標單價金額】，投標廠商若草率估算致有差誤，應自行負責，請投標廠商注意。 三、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得標廠商不得污染現場環境、於操作機具應注意現場之建物及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完成修護，機關得先行辦理修護並向廠商追討相關費用。 四、請聯絡約定勘查時間、地點： 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廖股長 (02)2217-1221#254、供應科李先生(02) 2215-6789#216。 五、本廠實施門禁管制，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登記換證後，始得進廠勘查標的物。	

附件 B

本委託書由被委託人親執，請勿投入標封內，並於出席開標時出示核對。

委 託 書

1、茲因 _____

(投標廠商)

設址於 _____

為投標中央印製廠 標售廢鐵 1 批 案

，特指定 _____ 先生（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被委託人 處理 開標 事務。

2、本委託書賦予 _____ 先生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本委託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投標廠商負責人： _____

職稱

姓名

簽章

被委託人： _____

職稱

姓名

簽章

投 標 廠 商 章

(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投標廠商負
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C

中 央 印 製 廠

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廠商請先自行填妥，並於開標後退還保證金時再行提出。

案 名	廢鐵 1 批 (1140602M03)		
廠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 址			
☐ 支票 ☐ 現金 ☐ 其他_____		金額	元
支票簽發銀行			
支票流水號			
領取人簽名	負責人之章	公司行號之章	
領取日期	114 年 月 日		

中央印製廠標售廢鐵 1 批投標單

標 號	1140602M03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 章及負責 人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投標廠商地址										
聯絡人										
標 的 物	廢鐵 1 批									
每公斤 投標標價 (含稅)	每 公 斤 新 臺 幣 含 稅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整	
	金額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標價計價至角，角以下不予採計 投標標價含稅 <u>*得標人實際支付價款＝實際過磅重量×決標單價</u>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 <u>票據</u> 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